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86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2%。
- 溢利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4%。
- 純利率約為14.4%，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9個百分點。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如下。本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63,999	575,331
銷售成本		(553,105)	(345,794)
毛利		310,894	229,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815	29,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8)	(2,448)
行政開支		(64,324)	(51,655)
其他開支		—	(2,639)
融資成本	7	(96,376)	(78,68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05	1,084
除稅前溢利	6	160,376	124,865
所得稅開支	8	(35,685)	(19,580)
期內溢利		<u>124,691</u>	<u>105,285</u>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691</u>	<u>105,285</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762	105,168
非控股權益		929	117
		<u>124,691</u>	<u>105,28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9	<u>0.08</u>	<u>0.0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506	80,303
投資物業		2,238	2,36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1,098	50,393
無形資產		1,126	845
金融應收款項	11	3,053,930	2,571,274
遞延稅項資產		29,410	15,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8,308	2,720,630
流動資產			
存貨		4,002	3,108
應收客戶工程款	12	619,114	551,325
金融應收款項	11	760,713	714,3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32,241	229,3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738	80,098
抵押存款	14	56,463	1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18,869	275,562
流動資產總值		2,127,140	1,993,1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631,025	53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54	53,456
計息銀行借款	16	1,149,034	785,341
應付稅項		8,769	4,915
流動負債總額		1,833,782	1,381,164
流動資產淨值		293,358	612,0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1,666	3,332,64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6,259	6,440
計息銀行借款	16	1,820,503	1,802,048
遞延稅項負債		207,483	171,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4,245	1,979,913
資產淨值		1,477,421	1,352,7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1,464,143	1,340,381
非控股權益		1,464,143	1,340,381
		13,278	12,349
權益總額		1,477,421	1,352,7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和運營污水處理廠。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並無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各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綜合入賬豁免要求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及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合資格抵銷的標準。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該等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會追溯應用。其適用於政府根據法例施加的所有徵費，惟屬其他準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的流出以及就違反法例徵收的罰款或其他罰金除外。

該項詮釋闡明實體不會於相關法例所指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前確認徵費責任，亦闡明僅會於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徵費責任。對於在達致最低門檻後觸發的徵費，責任不得於達致該指定最低門檻前確認。該項詮釋規定於中期財務信息應用相同原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信息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信息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涉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或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運營；
- (b) 建設－移交(「BT」)安排分部涉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市政設施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建設；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O&M」)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的運營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目的而言的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83,494	2,956	77,549	863,999
分部間銷售	—	—	—	—
	<u>783,494</u>	<u>2,956</u>	<u>77,549</u>	<u>863,999</u>
分部業績	310,653	2,956	7,804	321,413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0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7,662)
融資成本				(96,376)
				<u>160,376</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705	—	—	3,7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14	—	—	5,114
				<u>8,819</u>
折舊及攤銷	459	—	633	1,092
未分配金額				2,197
				<u>3,2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043,811	752,866	98,342	4,895,019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0,429
				<u>5,345,448</u>
總資產				<u>5,345,448</u>
分部負債	1,985,647	197,150	12,413	2,195,210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72,817
				<u>3,868,027</u>
總負債				<u>3,868,02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51,098	—	—	51,098
資本開支	2,375	—	446	2,821
未分配金額				824
				<u>3,645</u>
資本開支總額*				<u>3,64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23,725	150,206	1,400	575,331
分部間銷售	—	—	—	—
	<u>423,725</u>	<u>150,206</u>	<u>1,400</u>	<u>575,331</u>
分部業績	212,010	45,729	(58)	257,681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6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742)
融資成本				(78,688)
期內除稅前溢利				<u>124,86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84	—	—	1,08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634	—	—	634
折舊及攤銷	461	—	645	1,106
未分配金額				<u>1,93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04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34,000	769,622	31,728	4,235,3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8,457
總資產				<u>4,713,807</u>
分部負債	1,866,434	209,888	13,154	2,089,47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71,601
總負債				<u>3,361,077</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50,393	—	—	50,393
資本開支	1,658	—	49	1,707
未分配金額				<u>10,747</u>
資本開支總額*				<u>12,45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TOT安排及O&M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558,499	334,132
運營服務收益	195,296	158,014
財務收入	110,204	83,185
	<u>863,999</u>	<u>575,33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14	—
銀行利息收入	2,153	1,988
政府補助(附註a)	1,700	1,031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7,5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18,529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159	87
其他	689	539
	<u>9,815</u>	<u>29,674</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政府機關授予的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這些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454,874	263,113
運營服務成本		98,231	82,681
總銷售成本		553,105	345,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7	2,867
投資物業折舊		128	128
無形資產攤銷		74	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	—	6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	(5,114)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1,505	760
核數師酬金		2,196	1,9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46,917	34,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435	3,285
總僱員福利開支		51,352	38,047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7,5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18,529)
匯兌差額		(70)	2,00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96,376</u>	<u>78,688</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此外，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其收益的90%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13,588	5,884
遞延所得稅	22,097	13,696
期內所得稅支出	<u>35,685</u>	<u>19,58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376	124,865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40,094	31,216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2,650)	(6,183)
免稅收入	(1,487)	(1,230)
不可扣稅開支	654	69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926)	(2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的稅務影響	—	(4,632)
期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u>35,685</u>	<u>19,580</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3,762</u>	<u>105,1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u>	<u>1,50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 10,000 股股份及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前（詳見附註 17(a)）而發行的 1,499,990,000 股股份。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992,000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3,731,477	3,179,130
BT安排應收款項	83,166	106,542
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3,814,643	3,285,67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760,713)	(714,398)
非即期部分	<u>3,053,930</u>	<u>2,571,27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38,36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1,175,000元)的若干金融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6)。

12. 應收客戶工程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34,130	1,039,849
減：進度付款	(415,016)	(488,524)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u>619,114</u>	<u>551,325</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22,301	90,295
BT安排應收款項	83,929	76,759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項目應收款項	5,487	6,474
減值撥備	—	(5,1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1,717	168,414
應收票據	20,524	60,948
	<u>232,241</u>	<u>229,362</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6,322	114,900
3至6個月	16,172	31,837
6至12個月	71,076	8,094
超過12個月	18,147	13,583
	<u>211,717</u>	<u>168,41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5,1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114)
於期末	<u>—</u>

單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支付本金款項或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將收回。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撥備前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228,000元的單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考慮到與同一客戶的合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年內收取。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2,8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12,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6)。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332	414,886
減：抵押存款	<u>(56,463)</u>	<u>(139,3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869</u>	<u>275,562</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313,204	261,464
— 美元	4,985	242
— 港元	<u>680</u>	<u>13,856</u>
	<u>318,869</u>	<u>275,562</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有關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09,026	178,883
TOT應付款項(附註(b))	33,507	37,044
貿易應付款項	494,751	327,965
	637,284	543,892
減：非即期部分	(6,259)	(6,440)
即期部分	631,025	537,452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為數人民幣55,16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324,000元)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各報告期末有關TOT合約所載根據付款時間表應付授予人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2,161	83,160
3至6個月	81,975	231,451
6至12個月	94,072	161,026
超過12個月	149,076	68,255
	637,284	543,8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0	50,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39,000	26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95,000	13,8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715,034	456,541
	<u>1,149,034</u>	<u>785,341</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158,452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820,503	1,643,596
	<u>1,820,503</u>	<u>1,802,048</u>
	<u>2,969,537</u>	<u>2,587,389</u>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57	—
投資物業	2,238	1,119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1)	2,938,362	2,051,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3)	132,838	58,7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700,000元)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2,125,000元)由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及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以及本集團的外部聯屬人士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保。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定義的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聯交所上市前，股份溢價賬內一筆14,999,900港元的進項已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1,49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 (b)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統稱為「投資者」)與康達控股及Zhao Sizhen先生訂立了一份債券購買協議(「債券購買協議」)。根據該債券購買協議，投資者購買康達控股發行的本金額737,164,1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為本公司405,077,996股股份。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並與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1,40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的全球發售有關。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本公司67,5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189,04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2,067,515,000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朗新明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大連朗新明」)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國電朗新明濮陽水務有限公司(「濮陽水務」，大連朗新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88百萬元。由於濮陽收購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後不久前生效，故披露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實屬不可行。

1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重慶康達與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訂立協議，以收購山東國環所持下列各公司90%的股權：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嘉祥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70,900,000元。由於該收購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後不久前生效，故披露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實屬不可行。
- (f)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重慶康達及綏化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均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綏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綏化住建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在公開招標流程完成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綏化住建局同意(i)於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資產移交確認函的日期起計的三十年期間(「特許經營期」)內以人民幣93百萬元的代價將綏化市污水處理廠(「該廠」)一期(「TOT項目」)轉讓予綏化康達，並授予綏化康達特許經營權以獨家營運及維護TOT項目；及(ii)於特許經營期內授予綏化康達特許經營權以獨家建設、營運及維護該廠二期(「BOT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廠應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轉讓回綏化住建局。由於特許經營協議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後不久前生效，故披露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實屬不可行。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及社會日益注重環保，對環保行業(包括減少與控制污染及排放)的投資迅速增長。中國政府已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的戰略性行業。隨著公眾對環境質素的預期持續上升，預期短期內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在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環保行業投資總額預計將達人民幣5萬億元，該等投資金額已將超過十一五規劃期間投資金額的兩倍，投資範圍包括全面提升污水處理量、加快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加強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建設、推動再生水利用以及強化設施運營管理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中國環保行業預計在短期內會繼續擴展；對作為環保的重要環節污水處理的投資預計亦將增長。

中國是全球13個最缺水國家之一，近年來，中國水資源總量由二零一零年約3.1萬億立方米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8萬億立方米；隨著持續的經濟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總排放量亦逐漸增加。此外，由於用水密集型行業(如發電)對稀有的水資源造成進一步壓力，故預期這些行業的發展為污水處理市場的發展帶來機遇。隨著更高要求的污水處理標準、更廣的處理範圍及更嚴的政府監管，中國的城鎮污水處理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期。

污水處理行業目前處於「運作及規模擴充」階段。在該階段，建設管道網絡及新建容量致使污水處理量提高，而項目投資增加及市場化主要有利於提升運營效率。在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環保行業。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亦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本集團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積累了眾多技術專長和運營經驗，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根據不同的項目情況，及時選擇精準的工藝技術和運用高效的管理策略。本集團希望透過擴大現有項目組合及開拓地理版圖；繼續尋找精選業務收購機遇；繼續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擴展至污水處理的其他配套業務活動，以把握行業價值鏈的發展；通過完善招聘及培訓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的人才基礎等策略力求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圍繞年初制定的年度經營目標繼續加大力度推進特許經營安排服務以BOT及TOT模式向客戶提供訂製及綜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工作。本集團繼續推進BOT新建及提標項目的建設、推動TOT收購項目的運營，以提高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為完成全年任務目標、實現集團的擴張與發展奠定了基礎。

綜上所述，此等契機有利於本集團更快的發展，也為本集團的服務和競爭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為此，本集團將按照既定戰略規劃和目標，充分發揮立足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資本優勢，最大化利用境內外各種有利資源，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大力發展和擴張本集團主業。

至於內部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把控、優化債務結構、增強員工技能培訓、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量化考核獎懲機制等等，以積極和正面的管控，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大的效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主要通過安排以BOT及TOT模式向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訂製及綜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污水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事建設和運營的污水處理項目共48個，包括33個BOT項目及15個TOT項目，每日處理污水能力約191.7萬噸，較去年同期新簽訂合約的5個BOT項目、1個TOT項目(合共6個新項目)合共增加23.2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投入運營的每日污水總處理約146萬噸，較去年同期新增加投入運營項目為5個合共18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污水處理利用率約89.68%，平均污水處理收費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04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待運營的15個項目合共每日處理污水能力約45.7萬噸，較去年同期新增加待運營項目5個合共20.2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對現有特許合同項下的其中9個污水處理項目進行提標改造，提標改造完成後其出水水質將達到一級A標，污水處理服務的收費也將獲得不同程度的提高。

本集團憑藉先發優勢及卓越的項目執行往績，本集團已建立了提供優質訂製服務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美譽，這有助本集團從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中獲取未來的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本集團分別獲取了濮陽水務(定義見下文)100%、山東國環(定義見下文)所屬四家污水處理廠90%的股權及取得黑龍江綏化一個TOT及一個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合共將為本集團新增加每日36萬噸特許經營權(當中運營的每日24萬噸及建設中的每日12萬噸)。

供水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個每日生產能力約3.13萬噸的供水項目，與去年同期相同。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還提供再生水服務、O&M及其他建設等服務。

財務回顧

經營成果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864.0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50.2%，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4.7百萬元，同比增長18.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8.7百萬元(增幅約5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4.0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特許經營安排污水處理量增加。

(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收益：BOT項目的建設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增幅約157.0%)。建設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新增6個項目(5個新建，1個提標)項目及原擴建或提標項目保持繼續建造所致。

運營收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幅約23.8%)。運營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數增加及污水處理量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幅約35.2%)。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金融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數目及特許經營安排建造期間的不斷投入所致。

(ii) BT 安排

建設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T項目並無建設收益，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T項目主體工程全部完工，二零一四年沒有新增其他BT項目所致。

財務收入：BT項目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財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收取BT項目的購回款項令金融應收款減少所致。

(iii)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設項目有關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幅約5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安排及其他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成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5.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增幅約156.0%)。是由期內新增6個(5個新建，1個提標)在建項目及原擴建或提標項目保持繼續建造所致。

運營成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運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幅約19.1%)。營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更多項目投入運營及污水處理量增加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電力、藥劑、勞工及污泥處置成本等增加所致。

(ii) BT 安排

建設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BT 項目並無建設成本發生，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T 項目主體工程全部完工，二零一四年沒有新增其他 BT 項目所致。

(iii) 其他服務

O&M 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1.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68.2 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9.7 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一個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29.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1.4 百萬元(增幅約 3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10.9 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9.9% 下降約 3.9 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企業處於快速擴張期，建設收入佔比較高。

(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部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6.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59.1 百萬元(增幅約 16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95.8 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 19.9%，與去年相約(19.6%)。

運營溢利及利潤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部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75.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1.7 百萬元(增幅約 2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97.1 百萬元。本集團於同期的毛利率由 48.1% 提升至 50.0%，主要由於部份污水處理廠調整污水處理／服務費單價所致。

(ii) BT 安排

建設溢利及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BT 項目並無建設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T 項目主體工程全部完工，二零一四年沒有新增其他 BT 項目所致。

(iii) 其他服務

其他業務溢利及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一個建設項目進入主體建設期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9.7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9.9 百萬元(減幅約 6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9.8 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期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確認的下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不再發生：

- (i) 收購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長盛」)的議價購買收益增加人民幣 18.5 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為促進吉林省 BT 項目所需的前期工程而提供墊款的安排費用增加人民幣 7.5 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0.9 百萬元(增幅約 3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3.3 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平均報酬增加及有關業務擴充的營銷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51.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2.6 百萬元(增幅約 2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4.3 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 (i) 僱員的人數及平均報酬增加令薪金、福利及利益增加；

(ii)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委聘顧問提供技術意見產生的成本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及

(iii) 因進一步擴大地域覆蓋而令差旅、運輸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幅約2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用作撥付業務擴充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平均貸款利率為6.94%，與二零一三年一至六月的6.92%同期持平。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約23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實現對北京長盛的並購，聯營公司投資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開始計算。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幅約8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有部分水廠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到期，且部分項目公司仍處於建設階段，暫不需申請任何稅務優惠及收購北京長盛的溢價購買收益不納稅所致。

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幅約1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4%，主要由於企業快速擴張，建造業務貢獻佔比增高，毛利率降低。

財務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717	168,414
應收票據	20,524	60,948
	<u>232,241</u>	<u>229,362</u>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獲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服務持許經營安排數目增加、特許經營安排污水處理量增加所致。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透過背書轉讓及到期收回票據款項結算部分應收票據所致。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幅約12.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19.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設項目有關的收益所致。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3,731,477	3,179,130
BT安排應收款項	83,166	106,542
貿易應收款小計	3,814,643	3,285,67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760,713	714,398
非即期部分	3,053,930	2,571,274

金融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8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8.9百萬元(增幅約16.1%)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14.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相關的項目數增加及建設項目有關的收益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因本公司貸款變動帶來的現金淨流入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317,399)	(101,0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216	(214,7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1,420	30,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237	(285,60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0	(2,00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562	543,75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869	256,14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2百萬元分別被投資於BOT及TOT項目，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相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有部分用作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倘於BOT及TOT活動的投資不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將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入人民幣85.7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09,026	178,883
TOT應付款項	33,507	37,044
貿易應付款項	494,751	327,965
	<u>637,284</u>	<u>543,892</u>
減：非即期部分	6,259	6,440
即期部分	<u>631,025</u>	<u>537,45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票據、TOT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9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7.3百萬元(增幅約17.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集團較多項目進入主體工程施工期，導致土建工程款和設備安裝採購款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TOT項目收購對價餘額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有減少。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6.3-7.8	339,000	31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6.4-8.52	810,034	470,341
		1,149,034	785,341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6.4-8.52	1,820,503	1,802,048
		1,820,503	1,802,048
		2,969,537	2,587,389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969.5百萬元。銀行貸款須於三個月至十年內償還，並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中抵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3,099.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260.0百萬元。未動用的人民幣6,260.0百萬元銀行融資當中，人民幣4,490.0百萬元為無限制融資，而餘下人民幣1,770.0百萬元為有限制融資，僅限於用作投資於污水處理項目。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5.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大幅波動。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810,863</u>	<u>1,167,467</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360,918</u>	<u>345,120</u>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人民幣356.6百萬元(減幅約30.5%)，主要因為部分尚未完工項目進入主體建設及調試完工期所致。同時，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金額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幅約4.6%)，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新項目協議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7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及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鑒於本公司股份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圖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345.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13.8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7.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百萬元)。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流動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為本集團拓展核心業務及尋求其他機遇提供有利地位以取得其業務目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眾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並與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1,40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的全球發售有關。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本公司67,5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189,04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2,067,515,000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朗新明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大連朗新明」)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國電朗新明濮陽水務有限公司(大連朗新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88百萬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重慶康達與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訂立協議，以收購山東國環所持下列各公司90%的股權：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嘉祥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70,900,000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重慶康達及綏化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均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綏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綏化住建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在公開招標流程完成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綏化住建局同意(i)於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資產移交確認函的日期起計的三十年期間(「特許經營期」)內以人民幣93百萬元的代價將綏化市污水處理廠(「該廠」)一期(「TOT項目」)轉讓予綏化康達，並授予綏化康達特許經營權以獨家營運及維護TOT項目；及(ii)於特許經營期內授予綏化康達特許經營權以獨家建設、營運及維護該廠二期(「BOT項目」)。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廠應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轉讓回綏化住建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紹理先生、宋乾武先生及顧衛平先生，而袁紹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宋乾武先生及張為眾先生，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前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上市發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67,515,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除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